

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创新融入高校思政教育之深度研究¹

——从实践育人法律教学共同体中延伸

茆晓君²

摘 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成果，法律教学共同体应当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教育理论紧密结合，学深学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点和战略点，分析新理念，探索新思路，从中得出规律性认识，以此更好的服务教育工作。法治进校园历经了从静态“法制”向动态“法治”的转型升级。将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法”，转变为学生真信笃行的法律意识，落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让学生以沉浸式体验感受司法的宽严相济，法律共同体责无旁贷。希冀高校和社会的法律共同体融合为“实践育人法律教学共同体”，不光在理论上做出突破，更要在实践上做出典范。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法治国 法律共同体 沉浸式体验 渔业法

一、法庭进校园之意义初探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根本遵循。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揭示了“中国之治”背后的中国法治经验，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后，在全国掀起了学习的热潮，《人民日报》刊登了《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新华社》刊登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刊登了《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瞭望》刊登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

1 本文系2022年四川警察思想政治研究中心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大思政课理论实践创新研究”（项目编号：CJS22B07）的阶段性成果。

2 茆晓君，男，常州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研究方向：法律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

治中国建设》《光明日报》刊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些文章无疑是把习近平良法善治的理念视作治国理政的法宝。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就要牢牢把握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这一根本目的，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推进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律规定、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起案件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法律教学共同体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教育理论紧密结合，学深学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点和战略点，分析新理念，探索新思路，从中得出规律性认识，以此更好的服务教育工作。

二、法庭进校园之实践路径与学科反思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科学的、实践的、开放的、人民的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深刻把握人类历史演进规律、时代发展变化规律、中国法治建设规律的基础上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毛泽东思想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创新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中国、实现奉法强国梦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的伟大实践中生成的新时代的理论体系，与中国法治建设脉搏同频共振、与中华民族发展命运紧紧相依”。⁴ 一个法学理论的发轫在于理论产生的时代，一个法学思想的传播在于思想包容的时代，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是法学界和教育界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义务。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需要法律共同体的一起努力。法院、检察院的共同合作将庭审带到高校，带到学生的课堂，带到学生的身边是非常重要的普法举措。庄严的国徽下，现场庭审，不再是模拟法庭，而是真实法庭，法院法官、检察院检察官、辩护律师、法警、犯罪嫌疑人，除了场所变换，其他一切都是真实呈现。当旁听席转变成学生会堂，师生在法槌的击打下心灵得到法律的洗礼。法律共同体共育模式值得推广，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校园文化、走进宿舍群落、搬进课堂教学、写

3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 年第 1 期，第 206 页。

4 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载《东方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24 页。

进书本作业、深入师生头脑，让高校师生在真实案例中了解国情，体察民情，坚定中国法治信仰。法治进校园历经了从静态“法制”向动态“法治”的转型升级，法治教育被越来越多地放进治国理政的框架内规划，“中国之治”的基石愈发坚固。将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法”，转变为学生真信笃行的法律意识，落细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让学生以沉浸式体验感受司法的宽严相济，法律共同体责无旁贷。

（一）法庭走向校园之初探（学生视角）

某市某区的法院、农业局、检察院与高校的法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协作，联动开展高校的法律课和思政课。案例为利用“可视锚鱼”非法捕捞的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詹某和颜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当庭宣判。某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詹某伙同被告人颜某多次在已经明确为禁捕期限和禁捕区域的长江水域，使用禁止类捕捞工具可视锚鱼设备，非法捕捞鲤鱼数十余斤。庭审中，公诉人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从事实认定、证据链条、法律适用等方面清晰阐明，辩护人为被告方进行了合理辩护，法官依据清楚事实和确凿证据对被告人进行宣判，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条不再是冰冷的字词，而是生动的再现。概念的彰显，程序的井然，思维的灵动，语言的张力，法律的三角对抗和平衡关系在学生会堂一目了然。检察院细致的剖析案情，借助科技手段和调查研究，对事件的来龙去脉阐述到位，辩护人基于不同的立场和看法对同一个案情进行不同的阐述，理论与理论碰撞，证据与证据的较量，都在对案件进行清晰的还原，法官在其中起着评价和调和的作用。作为案件的当事人也进一步了解自身行为的危害和违法性。审判结束后，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教师对案情进行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学生和教师就法学理论进行互动，学生和法官就审判程序进行互动，学生与检察官就公诉过程进行互动，学生与律师就辩护程序进行互动，法律之间的交互犹如箭簇来回穿梭。学生会堂成为了法治科学研讨的热闹会场。作为受教育群体的学生对此评价颇高，他们第一次进入庭审的现场，第一次感受法庭的庄严，第一次身临审判的情景，第一次了解法庭的程序，理论的梳理，实践的印证，法律知识在社会现实中达到了活泛。学生的触动和警醒是整个肃穆庭审的目的所在。

（二）法庭走向校园之再探（教师视角）

1. 案件背景梳理

作为教学内容的一部分，对案件的背景梳理是必不可少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指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个是治污，一个是治岸，一个是治渔。习总书记在2021年4月22日领导人气候峰会上提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2020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一个关于禁止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计划公告《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明确了长江“十年禁渔”制度。通告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实施。2020年12月15日，四川省农业

农村厅会同省检察院、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联合发布《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通告》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规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省所有天然水域禁止游钓。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内违法从事天然渔业资源捕捞的，依照《渔业法》和《刑法》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处理。2021年2月25日，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审理长江禁捕退捕案件，确保长江十年禁渔顺利实施。

2. 教学学科反思

进入学科领域，那需要问题意识，同样的法律饕餮大餐，要体会不同的感官感受。问题意识其一是长江鱼类的灭绝性消失是不是过度捕捞所致，长江沿岸的大量重污染企业排放污水是不是也是推手之一，还有没有其他推手。其二是垂钓捕捞、过度捕捞、非法捕捞的区别。其三是失去长江的渔民如何完成人生转变。

（1）生态学的反思。从国家到地方，法律、法规、意见、办法，无不体现国家对渔业资源的重视和保护。但是传统的捕鱼模式和现代的捕鱼方式给鱼类造成严重的伤害，水质的化学污染给江河生物以致命的打击，截流大坝会阻断鱼类洄游通道改变原有水域环境，挖沙采石破坏河床底质并改变江水流态，由此保护环境刻不容缓。而今鱼类与江河的和谐共生受到挑战，生态环境的恶劣使得人类需要重新思考行为的后果。

（2）人类学的反思。渔民靠打渔为生，与水为邻，生存技能都是在与水斗争中积累的，转换到陆地就可能毫无用处。环境改变人，人适用环境需要，渔民世代在长江边讨生活，与江和湖建立了纽带关系，割舍不开。生存现状会使部分渔民弃船上岸。打短工和零工，捡拾破烂维持生计，成为一个困难群体。也有部分渔民通过自己的途径转产转业，但大多数渔民由于自身局限，无法转产，生活困顿。究其原因，首先是渔民文化素质较低。渔民读书较少，渔民子女跟随父母生活在船上，上学早出晚归，随渔船漂移经常转学，小孩若弃学会成为新一代文盲，成年渔民除了捕鱼以外，他们不太会做其它事情，在岸上无法找到合适自己的工作。其次是渔民观念较为落后。渔民常年在水中漂泊，已习惯了居无定所的状态，或船内自行安家，不习惯在岸上定居，感觉落差较大。渔民生存转型的最大障碍是生计的恢复和信心的重建，渔民从船上作业转变成岸上作业，从上知天文下知水文的专家转变成不知天上宫阙今夕何年的素人，这种对生计和信心的打击是比较沉重的。其次是渔民搬迁上岸妥善安置，很多渔民都是有住家船，也就是住在船上。家的感觉是四处飘荡的，个人、家庭和船舶是不可分割的，一旦人为的割裂纽带，会使渔民感到生活的压抑和困顿。无处安家，家在何方，是渔民的心灵呼唤。由此，渔民上岸的安置需要地方细致周到的安排。其三与当下社会经济整体勾连。渔民上岸看似是职业的转换之路，实则是家庭的安居大事。渔民要重新择业，重新建立社会关系，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提供渔民就业信息，加强渔

民职业培训，设立渔民安居基金，增加渔民生活补助，当地管理部门在渔民生计问题上要运用智慧解决，要用组合拳拳法，单一片面已然行不通，走多元化多层次安置和复合型温情型关怀之路势在必行。

（3）法学的反思。深思一，本案不再回溯，但是同案同源，他山之石可以攻玉。2020年某地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通过多部门大数据联合分析，有人员在河道管制区域利用丝网、地笼网、电捕鱼工具等在长江禁捕区域非法捕捞鱼类，破坏生态环境。遵循线索抓住了一个集“组织、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非法捕捞的犯罪团伙。长江水域禁捕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执法部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危害水生生物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这里就涉及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局的职能划分，怎样的违法捕捞归属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怎样的违法捕捞归属公安局刑事处罚，边界和阈限值得深思。

深思二，法律并没有严格意义的垂钓和捕捞定义，按照业内口吻，垂钓是要使用正统的渔具，采用正统的钓法，也就是“一人一竿一线一钩”，野钓、湖库钓、休闲钓、溪流钓、海钓等垂钓是正经的钓鱼，是一种休闲和爱好。伪垂钓是以经济为目的，采用电鱼、网鱼、炸鱼、毒鱼，泥鳅党、耙钩等钓法，亦或出于猎奇为目的的可视锚鱼、弓弩、弹弓锚鱼等，采用过河钩、单线多钩、滚钩、路亚鱼钩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这些要被禁止。十年禁渔，是禁止捕捞或者说是过度捕捞，但是对个人垂钓没有明确规定禁止。捕捞分为合法捕捞和非法捕捞，这里面的界分在于时间、环境、政策、法律的相互关系。非禁渔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适当工具并以经济为目的大量捕鱼行为可视为合法捕捞。在禁渔期或在非禁渔期，使用非法工具采用非法手段并以经济为目的的大量捕鱼行为可视为非法捕捞。这里笔者为了便于理解只做大概的区分，严格严谨的定义还是要用法言法语表述。垂钓可能更多的体现在运动爱好层面，捕捞可能更多的体现在经济收益层面，但是捕捞和垂钓之间的耦合和疏离仍值得学界深究。

深思三，进校园的案件审理过程生动鲜活直观且极具深刻教育意义。在座师生从猎奇心态到认真思考到完全融入，法官、检察官、被告方三方立场既对立又统一，整个庭审过程一气呵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引人入胜。案件时间发生在2020年1月8日至16日之间，是十年禁渔的公告之后再实施，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用禁止类捕捞工具可视锚鱼进行非法捕捞并非法获利，案件不是首次而止，而是多次反复。在案件的过程中适用渔业法、长江保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在法庭上，出具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辨认笔录、视听资料，事实证据确凿，问题清晰明了，双方围绕的案件重点也很明确。法院审理过程中对于立功、坦白、从轻和减轻处罚，也做了准确的判断和解读，整个庭审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详尽客观真实，形成了证据闭环，被告没有异议。案件流程行云流水，每个关键点都把握的很到位，让公诉方和被告方都心服口服，

法律的力量彰显的一览无余。

(4) 从案件中体悟内涵。案件的缘起在于贯彻习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守护环境，保护动物，社会治理“绿色”化，改变人们的固有思维。从战胜自然崇尚“人进鱼退”和“人定胜天”，到保护自然的“人退鱼进”和“天地和谐”，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体现。案件庭审透出的道理是人类应以自然为本，人类不能再与自然对抗，而应当学会退让妥协。长江是母亲河，需要休养生息，需要恢复元气，案例的本意在于倡导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庭审进校园的意义就在于普及法律知识和社会公益。

三、法庭进校园之意义再探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明确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要走的什么道路的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强调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明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只有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我们才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习近平同志曾指出我国法学研究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指出：法学学科结构不合理，法学课程体系不完善，社会急需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知识容量需要扩充。有的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全面加强青少年们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知，筑牢宪法尊严和权威意识，熟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环环相扣，熟知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势在必行。于此同时，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优势和作用，完善课程体系，设置好课程内容，强化实践教学。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内涵本质和价值融汇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去，整合高校和社会的内外资源，创新教学模式，加强青年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提升青年适用法律、使用法律的能力，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立体化宣传渠道，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鼓励青年们厉行法治。

庭审进校园活动切实站在政治高位，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让校园领地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主阵地。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以人民时代紧迫感，将校园领地成为高效治理的理论主战场。围绕青少年人才培养，以表率荣誉自豪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校建设成法治人才和法治精神的输出地。庭审进校园广泛吸取各方智慧和资源，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研究，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脑”，把习

近平法治思想既融入思政课程，又融入课程思政。让立场坚定、理论扎实、能力突出、建言踊跃的专家学者脱颖而出。庭审进校园体现了师生互学，学校与法律界联动，学校和社会互动，形成特色鲜明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阐释的学习共同体。

习近平同志指出，思维能力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能力的最直接体现，青少年时期是培养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的关键时期，学会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善于把握历史和时代的发展方向，善于把握社会生活的主流和支流、现象和本质。青少年养成了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终身受用。青少年是法治中国的未来，青少年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担负重大使命。青少年有所志必有所为，要树立与时代中国同行同向的理想，要发自内心的认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教育工作者责无旁贷。面对新任务新形势，法治教育工作者们秉承用科学理论培养人，用正确思想引导人，利用好学校和青少年群落的耦合关系，让青少年坚定“四个自信”，增强道路、理论、情感认同，让“圈层化”的年轻人走出舒适圈，拓展交流空间，共情时代发展，共振社会变革。让青少年都能在党的周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茁壮成长，成为普法用法的坚定实践者，这是法庭进校园的意义所在，是民主法治的意义所在，是社会治理的意义所在，是推动法治前行的意义所在。

“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⁵ 希冀高校和社会的法律共同体融合为“实践育人法律教学共同体”，不光在理论上做出突破，更要在实践上做出典范，为青少年实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供广阔的舞台。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版，第 90 页。

A Deep Study on the Innova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and the Integr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 Extending from the Community of Practical Education and Legal Teaching

Mao Xiaojun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Rule of Law is a major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ought, the latest achievement of combining Marxist rule of law theory with China' s reality, a scientific summary of the rich practice and valuable experience of the party' s leadership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and a fundamental follow-up to lead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to achieve greater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 legal teaching community should closely combine the study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with Xi Jinping Education Theory, study the innovative and strategic point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nalyze new concepts, explore new ideas, and derive regularity understanding from them, so as to better serve the education work.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ampus has undergon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from static "legal system" to dynamic "rule of law" , and rule of law education has been increasingly put into the framework of governance, and the cornerstone of "Chinese governance"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solid. Transform the "law" on paper and the "law" in cases into students' legal awareness of true faith, implement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 detail, and let students feel the leniency and strictness of justice with an immersive experience, and the legal community has an unshirkable responsibility. It is hoped that the legal community of universities and society will be integrated into a "legal teaching community that educates people in practice" , not only to make breakthroughs in theory, but also to make examples in practice.

Keywords: Xi Jinping law-ruling thoughts ; Rule by law ; Legal Community ; Immersive experience ; Fisheries Law